

当前位置:

为了执行教育政策、实现教育目的而举办公共教育事业，就必须有教育经费作保证。在取得公共教育经费所必需的经济手段上，有两种类型：一种是独立征收教育税，使教育财政同一般财政分开，即所谓教育财政独立制；另一种是从一般财政中分配一部分作教育经费，而没有独立征收教育税的权力，教育经费是从属于一般财政制度的。美国属于前一种类型，美国的地方学区都有独立的征税权。教育财政独立是美国教育财政的特点。美国以外的其他几个国家都没有独立征收教育税制度，没有独立的教育财政，教育行政机关只有对一般财政拨款的教育经费进行管理和支出的权限。

除税收等来源外，世界各国教育经费中有相当一部分来自社会。不仅私立学校的大多数教育经费，而且公立学校，包括公立中小学和大学的一些教育经费也来自社会。美、日、英、法、德等国家均有社会向学校提供捐赠的传统。

在公共财源中，中央和地方的分担情况因各国的管理体制不同而有很大差异，有的以地方负担为主，有的以中央负担为主。

美国公共教育经费的投入主要由联邦政府、州和地方分担。但过去一直是地方负担的比例最大，自20世纪30年代起，地方的负担逐渐减少，1939年之前，联邦和州的投资分别是0.4%和16.9%，但到1940年，两级政府的投资比例猛增到

1.8%和30.3%。此后的四十年间，联邦和州的投资比例不断攀升，到1980年，联邦政府的投资比例达到9.8%，为历史最高点，州政府的比例升到46.8%，当地政府的比例下降到43.4%。至此，以州政府投资为主体、联邦和市地政府为辅的三级投资体制趋于稳定，各自承担的具体投资比例虽有波动，但已基本确定。

[我要投稿](#)[推荐给朋友](#)[打印](#)[关闭](#)[【上一篇】](#)[【下一篇】](#)